

证券代码：870522

证券简称：信隆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龚诗恺	董监高	董事

执行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案号：(2023) 苏 02 执 836 号

执行标的：158392302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二)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董事龚诗恺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龚诗恺因未及时履行给付义务，被纳入执行人名单。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龚诗恺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再满足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改选，另行聘请其他董事。

本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是挂牌公司董事龚诗恺。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董事龚诗恺正在按照处罚决定书内容逐步履行。

公司将尽快进行董事改选工作，另行聘请其他董事。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